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民行复〔2019〕3号

申请人：简 XX，女，XX 出生，住址：XX。

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XX，局长。

申请人简 XX 不服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 XX 区民政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重新审核认定，申请行政复议，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被申请人承担、赔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患严重的脑损伤后遗症，脑积水，脑损伤头痛等仍需治疗，因病工作困难、失业、教育等原因生活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人民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XX 区民政局审批不合理，没有考虑

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困难，导致申请人生活越来越困难，病情恶化，特此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具有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形。

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为区级民政部门，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的规定，具有发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法定职权。同时，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变更申报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认定需调整保障待遇的，应当向保障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具有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的权限，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形。

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当，不应予以撤销。

（一）2019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根据简 XX 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结合其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家庭经济调查情况，依法对简 XX 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并同时确定简 XX 家庭保障人数为 2 人，低保金为

134 元/月，分类救济金 190 元/月，污水处理费补贴 14 元/月，向其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二）2019 年 4 月 3 日，简 XX 向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申请，并递交《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诺与声明》《收入证明》《银行个人明细清单》《银行存折》等材料，要求提高低保金额。

（三）受理申请后，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对简 XX 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复核。经核查，简 XX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 人，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简 XX 家庭总收入为 10600 元，收入全部来源于股息及红利收入，因此简 XX 家庭人均月收入原先核定为 883 元。按照广州市 XX 区 XX 街 XX 二村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两份《收入证明》以及简 XX 提供的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诺与声明》等相关材料，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简 XX 家庭总收入为 10000 元，收入全部来源于股息及红利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 833 元。即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较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更低，家庭经济状况确实发生变化，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的条件。

（四）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根据新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在《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

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中作出初审意见，拟确定简 XX 家庭低保金额为 234 元/月，分类救济金为 190 元/月，并向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提交变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的相关材料。

结合上述事实，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50 元/人/月）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的规定，由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简 XX 家庭的人均月收入为 833 元，因此，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有权调整简 XX 家庭的低保金为 234 元/月。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第一条“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 20% 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的规定，由于简 XX 的女儿彭 XX 现为广东某大学的学生，符合获得分类救济金的条件，因此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认定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彭 XX 每月享受 190 元的生活补助金。

此外，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向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穗民〔2017〕289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的低保家庭成员可按每人每月7元标准,享受污水处理费补贴,因此广州市XX区民政局认定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简XX家庭每人每月享受7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

综上所述,广州市XX区民政局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简XX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审批不合理的情形。

三、广州市XX区民政局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的程序合法。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变更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认定需调整保障待遇的,应向保障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核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出具《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送保障对象。对重新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自核定变更之日起的次月计发,保障期限不作调整。”

本案中,广州市XX区XX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4月10日提出调整保障待遇意见和相关材料,广州市XX区民政局于2019年4月11日即完成对申请人简XX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的认定,并确定保障金额,作出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因此广州市XX区民政局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

整通知书》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的行政行为，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当，程序正当，依法应当维持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的行政行为。

本局查明：

申请人家庭成员 2 名，分别为其本人及女儿彭 XX，彭 XX 为广东某大学 2017 级全日制本科生。

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 2019 年 3 月 6 日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核定申请人家庭低保金为 134 元/月，分类救济金 190 元/月，污水处理费补贴 14 元/月，并向其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受理编号：SL131520190312014）可见，申请人家庭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间总收入为 10600 元，人均月收入 883.33 元，收入全部来源于“股息及红利收入”，即村集体发放的各种股权（股份）收益、分红。该核对报告已由申请人核对无异议并签收。

2019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向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申请，称其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收入减少，并提供由广州市 XX 区 XX 街 XX 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女儿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材料。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结合上述材料对简 XX 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复核。

根据广州市 XX 区 XX 街 XX 二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两份《收入证明》显示，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申请人及其女儿分别收到村集体发放的各种股权（股份）收益、分红为 4000 元、6000 元，家庭总收入为 10000 元，家庭人均月收入 833 元，对比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 883.33 元，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减少。

2019 年 4 月 10 日，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调整申请人保障待遇的意见并提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核定申请人家庭低保金额为 234 元/月，且每人每月享受 7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申请人女儿享受分类救济金 190 元/月；保障期限自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虽有变化（减少），仍符合我市现行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

庭审时，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对其进行分类救济，其疾病虽然不属于“门慢门特”（即：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或门诊特定项目所列疾病），但应适用《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救济。被申请人答辩称，其作为区级部门要依据广州市的规定办理，且按现行广州市相关规定，须出示“门慢门特”证明，才能进行该项分类救济，且申请人提出低保认定和变更低保时，只提出收入情况的变化。

以上所述内容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

人《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经双方签认的行政复议庭审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我局予以认定。

本局认为：

一、被申请人作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符合法定程序。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障对象家庭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在一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申请：（一）家庭成员结构和人数发生变化的；（二）家庭成员就业情况、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三）家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其他影响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因素发生变化的。”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更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填写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二）家庭情况变化相关证明材料；（三）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诺与声明。”

《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保障对象情况变更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对其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进行重新核定，提出调整其保障待遇的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变更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认定需调整保障待遇的，应当向保障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因出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向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金额，并提交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材料。被申请人及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三十二条规定对申请人的变更申请进行核定，并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符合法定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认定的低保待遇和补贴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2018〕6 号）规定，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950 元。按照申请人变化后的家庭人均月收入（833 元）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50 元）的差额计算其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申请人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为 $(950 \text{ 元/人} - 833 \text{ 元/人}) * 2 = 234 \text{ 元}$ 。

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 号）第二条规定：“低收入居民可凭上述‘五证’之一享受以下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

策：（四）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申请人家庭每人每月享受7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

再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号）规定：“一、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

（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申请人女儿为广东某大学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符合上述规定分类救济情形，救济金额为本市低保标准950元/月*20%=190元/月。

被申请人2019年4月11日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认定的低保待遇和补贴金额符合上述规定。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其病情应适用《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问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其为重病患者的相关证明，因此，被申请人2019年4月11日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2019年4月11日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19年4月11日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9年6月11日